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家庭福利服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＊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

＊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轉256

＊傳真：03-8235534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\_1.aspx?Mid=15007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家庭福利服務單位：凡花蓮縣政府自行辦理、公設民營、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家庭福利服務單位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
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家庭福利服務單位：單親福利服務中心、區域型家庭/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按其性質統計機構數，單親中途之家/家園按其性質統計機構數、最高收容人數及本期實際收容個案數。
   1. 單親福利服務中心：指各公私立單親家庭福利機構、設施(不含安置、基金會、協會及收容機構)。
   2. 單親中途之家/家園：針對單親家庭提供收容安置之場所(含家園)。
   3. 區域型家庭/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：指社會局（處）分區設置以特定服務區域轄內社區、家庭、家庭成員與弱勢及一般民眾以為服務對象，提供福利服務之公私立福利單位、設施（不含庇護基金會、協會、收容機構、家暴中心）。
   4. 最高收容人數：指同一時間內機構可容納之最多人數。
   5. 本期實際收容個案數：指1至6月或7至12月內實際進入收容機構之收容個案人次。
   6.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：指社會局（處）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，辦理方式包括公設公營、委託或補助。
2.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：
   1. 電話訪問：指專業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志工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方式聯繫服務。
   2. 家庭訪視：指專業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志工至案家實地進行訪視。
   3. 個案管理輔導：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提供以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方法所提供服務。
   4. 新住民個人支持性服務：指協助新住民個人之生活適應與自我成長等服務方案。
   5. 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：指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性與補充性服務，維持外籍配偶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等服務方案。
   6. 新住民社會支持服務：:加強社會與社區對新住民及其家庭之服務與接納，並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社會參與等服務。
   7. 新住民資訊支持服務：建置諮詢服務與團隊，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資訊溝通管道，加強其掌握與運用資源之能力與機會。
   8. 新住民經濟支持服務：針對經濟困難之新住民及其家庭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支持。
   9. 其他：指前所列各項以外之新住民家庭相關服務。
   10. 辦理場次：指活動次數，例如辦理1場新住民個人支持性服務，計算1場次。
   11. 參加人次計算標準：場(班)次×本期參加人數。

＊統計單位：個、人、人次、次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橫項依「機構名稱」及「部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家庭福利服務單位」及「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後2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自行辦理、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、各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單親中途之家/家園、區域型家庭/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所報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